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住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歐女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立即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及
-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倘適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凱榮先生(「陳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由陳先生這樣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陳女士於三年期內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陳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陳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已受惠於陳女士三年協助的陳先生是否已習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